

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康发改发〔2025〕52号

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康县望关镇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中共康县委组织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批复康县望关镇街道社区等3个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康组发〔2025〕17号）收悉。经汇报县政府同意，我局委托甘肃城之鑫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审查，并出具评估报告（甘城咨发〔2025〕013号），结合专业评估结论和相关部门意见，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及概算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康县望关镇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康县望关镇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：新建党群服务中心1座，建筑面积278.16平方米，建筑基地面积139.08平方米。该建筑为地上

二层，层高均为 3.6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75 米，建筑总高度 9.15 米，为砌体结构；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，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安全等级为二级，该建筑为Ⅱ类民用建筑。抗震设防烈度 8.0 度、地震加速度值为 0.2g，本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附属工程包括拆除方管垃圾棚 3.20 平方米、拆除原有房屋 32.00 平方米，院面硬化 400.00 平方米，墙面金属广告 1 套（金属字及党徽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78.50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 73.2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.2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省委组织部下拨基层党建工作补助资金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2025 年 4 月—2025 年 12 月。

按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要求，该项目代码为【2504-621224-04-01-854029】，作为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的唯一识别码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和批复内容，积极完善相关手续，以期项目早日建成，发挥效益。同时将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情况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登记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总（综合）概算表





总（综合）概算表

项目名称：康县望关镇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（费用）名称	概算价值（万元）				总价 （万元）	技术经济指标			占总投 资比例 （%）
		建筑 工程	设备 购置	安装 工程	其他 工程		单位	数量	单位价格（元）	
I	工程费用	60.76	9.00	3.13	0.33	73.22				93.27
1	拆除工程	0.72				0.72	m²	35.20	205.46	
2	建筑与装饰工程	55.34				55.34	m²	278.16	1989.54	
3	电气设备安装工程			2.91		2.91	m²	278.16	104.72	
4	给排水工程			0.22		0.22	m²	278.16	7.89	
5	院面硬化	4.70				4.70	m²	400.00	117.48	
6	设备购置		9.00			9.00	项	1.00	90000.00	
7	外墙金属字				0.33	0.33	项	1.00	3270.00	
II	工程建设其他费				5.28	5.28				6.73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	1.08	1.08	%	1.4	财建〔2016〕504号文	
2	工程设计费				1.50	1.50			甘勘设协〔2022〕41号文	
3	建设工程监理费				1.20	1.20			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文	
4	勘察费				0.30	0.30				
5	招标代理费				0.60	0.60			甘价协〔2022〕32号文	
6	评审费				0.30	0.30				
7	财务决算审核费				0.30	0.30				
IV	项目总投资					78.50				100



抄报：市发改委。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望关镇政府。

康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
